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30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76.25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57元/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62人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5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76.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授予价格：9.57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外籍员工），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外籍员工						
1	马哲元	核心技术人员	加拿大	5.20	1.58%	0.07%
二、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人）				271.05	82.14%	3.53%
三、预留部分				53.75	16.29%	0.70%
合计				330.00	100.00%	4.3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激励对象包含一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外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⑤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5、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6、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7、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能否归属将根据公司层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69.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19.70%
第四个归属期	2027年	185.61%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间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69.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19.7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185.61%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A"、"B"、"C"五个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A+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30日。

3、首次授予价格：9.57元/股。

4、首次授予对象：62人。

5、首次授予数量：276.25万股。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外籍员工						
1	马哲元	核心技术人员	加拿大	5.20	1.58%	0.07%
二、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人）				271.05	82.14%	3.53%
首次授予合计				276.25	83.71%	3.6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激励对象包含一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外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⑤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3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66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5个月、27个月、39个月、51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5.19%、29.01%、28.00%、27.48%（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15个月、27个月、39个月、51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76.25	4,453.99	334.39	2,006.35	1,169.75	637.90	284.27	21.32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以9.57元/股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76.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外籍员工），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以9.57元/股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76.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永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对《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以9.57元/股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76.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名，通讯出席董事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76.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杨伟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靓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郑立成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胜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赵国权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凯存在亲属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定2024-03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1,154,457.79	14.41%	7,118,048,959.29	2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631,228.29	-37.37%	672,916,578.29	-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462,711.61	-55.73%	552,639,604.40	-1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40,561,757.13	-3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36.36%	0.27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36.36%	0.27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0.95%	5.42%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37,128,753.19	26,152,346,590.93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297,230,487.14	12,004,190,080.10	2.4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43,453.07	26,103,34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52,901.75	34,794,589.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37,555.86	3,361,501.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462,942.12	61,143,769.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52,883.42	25,168,32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66,896.79	23,371,58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9,211.03	6,922,970.75	
合计	62,168,516.68	120,276,973.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中的增值税返还	36,884,128.32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8,680,771.04	174,313,756.51	994.97%	主要是期末的委托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197,134,388.35	2,457,377,569.76	30.10%	主要是收入规模扩大及并购广电五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0,060,289.11	16,532,037.09	81.83%	主要是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87,724,396.51	91,170,345.90	215.59%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及并购广电五舟所致。
存货	3,812,367,333.64	2,570,260,908.44	48.33%	主要是并购广电五舟所致。
合同资产	323,647,736.87	123,625,884.33	161.80%	主要是未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合同款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350,896,884.22	-100.00%	主要是终止转让汇通金科所致。
在建工程	39,142,640.38	391,455,588.23	-90.00%	主要是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75,389,716.67	56,493,315.13	33.45%	主要是新增办公室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353,385,666.36	264,483,549.34	33.61%	主要是并购广电五舟所致。
短期借款	2,106,408,350.63	239,596,221.41	779.15%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及并购广电五舟所致。
应交税费	118,910,656.24	215,299,883.09	-44.77%	主要是缴纳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404,386,465.82	724,746,065.88	-44.20%	主要是支付中数智汇股权收购款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57,868,277.49	-100.00%	主要是终止转让汇通金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81,476.15	20,387,234.81	217.76%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3,300,000.00	308,700,000.00	-85.97%	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44,399,915.76	34,007,329.63	30.56%	主要是新增办公室租赁所致。
2、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4,879,849,892.83	3,574,136,906.17	36.53%	主要是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56,759,198.00	-106,027,285.35	46.47%	主要是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9,732,532.58	52,862,605.44	107.58%	主要是理财收益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2,746.38	-113,709.97	1254.47%	主要是预提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55,075.03	1,156,490.23	-52.00%	主要是提前终止租赁的利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869,340.91	10,323,142.58	160.28%	主要是收到股权交易违约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8,147,994.81	179,137,413.82	-39.63%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239,801.09	-156,074,891.51	150.13%	主要是持有的神州控股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61,757.13	-791,220,133.41	-31.51%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994,694.73	97,300,888.37	-1760.82%	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077,431.55	-332,526,602.30	396.84%	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1%	1,242,044,254	0	质押	36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9%	56,852,726	0	不适用	0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50,220,134	0	不适用	0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43,649,907	0	不适用	0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23,384,415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1,200,173	0	不适用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其他	0.81%	20,181,49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72%	17,880,073	0	不适用	0
曾文	境内自然人	0.71%	17,730,851	0	不适用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0.57%	14,184,287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42,044,254			人民币普通股	1,242,044,2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852,726			人民币普通股	56,852,726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	50,220,134			人民币普通股	50,220,134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649,907			人民币普通股	43,649,907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84,415			人民币普通股	23,384,4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00,173			人民币普通股	21,200,17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20,181,490			人民币普通股	20,181,49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7,880,073			人民币普通股	17,880,073	
曾文	17,730,851			人民币普通股	17,730,85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4,184,287			人民币普通股	14,184,2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第1名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第3名股东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但不存在关联关系；第4名股东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黄纪元为公司董事；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广州数科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将其持有的3.6亿股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